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(水利科)會勘紀錄

一、事由：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一期－植栽工程協調一案

二、時間：108年10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三、地點：吉安鄉

四、會勘單位及人員(簽名請用正楷書寫)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羅筠婷

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建均

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謝豐澤、施俊宏

五、會勘原因：

本次會勘為配合本案水環境改善工程，使吉安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能與周遭環境及景觀調和，吉安溪兩岸樹種植栽調整，故本府通知相關單位辦理會勘。

六、結論：

(一)本次植栽移植樹種為既有阿勃勒之移植，目前尚須移植約160株，經協調後吉安鄉公所可配合辦理移植85株，其區域如下：

1. 勝利東村阿勃勒移植說明：

編號1、2處每6M種植1株，共計42株。



2. 仁愛新城阿勃勒移植說明：

紅線標註編號1、2、3處每6M種植1株，共計25株。



3. 稻香國小 8 株及七腳川部落聚會所 10 株，共計 18 株。

(二) 其餘 75 株經本府協調後商請移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之樹銀行，惟阿勃勒原由吉安鄉公所委環保局植栽，故請吉安鄉公所同意函復。

(三) 請監造單位據以修正編列後續相關額外(非工區)遷移費用。

